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立訊有限	實益擁有人	A股	2,731,537,636 ²	[37.49]%	[編纂]%
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731,537,636 ²	[37.49]%	[編纂]%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731,537,636 ²	[37.49]%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9,854,147	[0.27]%	[編纂]%

附註：

- 立訊有限由王女士擁有50%股權及由王先生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有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立訊有限實益擁有的2,731,537,636股A股中，合共1,045,792,000股A股受限於若干貸款融資項下授出並以若干持牌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質押。有關立訊有限授出的股份質押的更多詳情，請見下文「—立訊有限的股份質押」。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立訊有限的股份質押

為協助其他業務獲得融資，立訊有限不時向若干持牌商業銀行質押其持有的A股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有限已質押1,045,792,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5%，作為以若干持牌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有關質押於[編纂]後將繼續存續。立訊有限僅會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質押更多股份，而本公司將適時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立訊有限並無任何違反其債務還款責任的不良信用記錄。